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簡字第255號

原　　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三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就駐衛保全服務勤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兩造簽立之駐衛保全服務勤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所明定。而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兩造既於系爭契約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從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原告前依督促程

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提出異議，既非到場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言詞辯論，亦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相符合，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